

施工規範

壹. 一般規定

- 一、承包人應遵照投標須知、工程契約、設備規範及其他特別規定辦理。
- 二、圖或標單上所有機器設備所註明之廠牌係作為設計及配置之依據。倘確因購辦發生問題，承包人可提出合理及完整證明理由，建議採用其他同等廠牌之同等級標準產品，同等品係指經本會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如採用同等品時，涉及圖面之變更，承包人應負變更後所有之工程費用。
- 三、圖樣及配合：圖示之管線為佈局之概念，其正確之位置、距離及高度須依配合現場之實況施作。承包人有責任與業主相互配合，決定建築物留孔之位置、尺寸、孔緣(CURB)、管線位置與高度、機器基礎等，任何配合不當而增加工程費時，概由承包人負擔。
- 四、工程範圍：承包人應負責為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人工、設備、材料、工具、交通、測驗儀器、施工設施、協調配合作業、施工計劃、施工大樣圖及竣工圖等費用。凡圖面、標單、成本說明書中之項目或為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任何項目皆含於本工程，工程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一)機器及其安裝。
 - (二)電氣及相關工程之配合。
 - (三)機器之調整及試車。

(四)試驗、調整。

(五)管線工程。

(六)器具搬運。

五、所有貫穿混凝土牆、樑板及磚牆之管路，皆應比管外徑大，施工完後，應回填多餘之空間。

六、工程障礙：凡足以阻礙工程進行之已裝設部份，承包人應設法暫時移置，完工後修復原狀，並負擔一切費用。

七、清潔：承包人應清除按裝施工時所遺留之垃圾污物，在施工期間應隨時保持清潔，竣工後，應徹底清潔。

八、保固：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承包人應保證驗收日起三年內所有機器、材料及施工正常操作(不含耗材)；如發現因機器、材料及施工不良而引起故障時，應立即負責免費修復。

九、施工前，必須檢送空調技師規劃設計簽證資料備查。

十、竣工圖及維護手冊：

(一)承包人應依本說明書之規定製作竣工圖。

(二)各種機器設備之說明書、手冊及系統操作步驟，於竣工後訂冊交業主使用。

(三)承包人應於竣工移交業主同時，附上各種設備原製造廠或國內總代理商之售後服務與零件供應保證書。

貳、施工作業時間規定

避免影響本會攝影棚錄影及辦公室人員辦公作業，本會攝影棚及辦公室之施工作業時間規定如下，請投標廠商注意。

一、辦公室施工作業，以假日或夜間施工為主，平日在不影響本會同仁上班並經同意，則得以施工。

二、鑽牆鑽孔作業，需配合攝影棚非錄影時間施工。

參、同等品係指經本會審查認定其價格、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

肆、廠商得標後，應就投標時經審查核可之產品交貨，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伍、廠商在採購期間設備停產，必須檢附原廠停產相關證明文件，且替代品必須屬同廠牌，規格必須優於招標文件所載之規格，並經本會同意。

陸、廠商於投標時，應提送下列相關資料，乙式乙份並蓋公司章，俾利審查作業，未檢附者，視為投標無效。

一、設備審核表

二、設備材料型錄

柒、竣工資料

廠商於報請工程完工時，應同時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未提送下列資料視同逾期。

一、設備材料安裝及維護手冊

(一)每一設備材料至少一套(含)以上安裝手冊。

(二)每一設備材料至少一套(含)以上維護保養手冊。

(三)簡易的中文操作、維護保養、故障排除說明。

二、設備原製造廠或國內總代理商之售後服務與零件供應保證書。

三、出廠證明及出廠測試報告，若為進口品必須檢附進口證明。

- 四、設備材料清單及配置表。
- 五、空調技師規劃設計簽證資料。
- 六、施工日報。
- 七、施工照片。
- 八、運轉測試報告。
- 九、一 ~ 八項資料請依序燒錄至光碟片。
- 十、竣工時，應提供一 ~ 九項資料乙式三份。

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本管理要點係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門確實遵行
- 一、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擔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 二、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並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
 - 三、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
 - 四、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傷、殘、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保險。
 - 五、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再交付他人承辦時，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

六、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應遴派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七、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其作業期間，仍應遵照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八、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指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

九、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十、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包括：起重、電焊、氣焊、高架、感電、噪音、易爆、化學物、高溫、高壓、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

十一、承攬商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童工、女工之各項規定。

十二、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作業人員使用。

十三、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若因作業需要，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始得為之作業完成應立即恢復。

十四、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備配電 、

盤、電氣開關、樓梯出入口及通道；作業完成，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十五、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

十六、作業場若有危險顧慮時，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即向管理單位提出報告處理。

十七、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等等必要措施，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安全衛生人員及報告主管機關。

十八、本管理要點，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其有未盡事宜，請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